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饮片”)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	27,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寿仙谷饮片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开展了总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订《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26年4月27日起到2027年4月26日止。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为寿仙谷饮片在本《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期限为三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寿仙谷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及《寿仙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寿仙谷饮片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明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80712561S
成立时间	2008年9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99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512.11	118,905.09
	负债总额	24,987.55	2,635.41
	资产净额	92,524.56	92,551.00
	营业收入	9,506.31	40,977.62
	净利润	-26.44	-8,806.8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寿仙谷饮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债务人(授信申请人)：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寿仙谷饮片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寿仙谷饮片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00.00万元，约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5%，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寿仙谷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0.1元，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发展现状、实际经营情况、综合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未来应对市场风险、行业竞争的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寿仙谷	60389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国芳	刘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电话	0579-87622285	0579-87622285
传真	0579-87621769	0579-87621769
电子信箱	liuguofang@sxg1909.com	sxg@sxgo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中药饮片行业概况

中药饮片是传统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之一，上承中药材，下接中成药、提取物、保健品和中医临床，处于整个中药产业链的核心位置。中药饮片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仅影响中药产业的整体发展质量与效益，更对中医药事业的长期发展具有关键性的影响。2025年3月，国务院《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资源保护、生态种植、生产制造等全链条布局支持政策，工信部同步推进中药原料提质稳供等专项行动。2025年7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2025年修订版)》，引导中医医院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2025年12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正式发布，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3253个，其中西药1446个、中成药1335个、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472个(含西药411个、中成药61个)，中药饮片部分892个。中医药支持政策已较为完善，中医药将逐渐步入改革成效显现阶段。

从发展趋势看，中药饮片集中度持续提升，龙头企业凭借全产业链、GAP基地建设及全程溯源优势扩大份额，产业链呈现“上游道地产区集中、中游企业向种植与深加工延伸、下游医院集采+零售连锁+电商三轨并行”的重构特征，县域市场下沉加速。未来中国中药饮片行业将更加注重创新与融合。一方面，通过加强与现代医学、生物技术的结合，开发出更多针对特定疾病的有效产品；另一方面，推动中药饮片与其他健康产业如保健品、化妆品等的跨界合作，拓展市场边界。随着国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和对传统中医文化的重视，中药饮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年中国中医药市场需求预测及发展趋势前瞻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中药饮片市场规模达到3038亿元，较上年增长8.97%；结合行业发展态势，2025年中药饮片市场规模预计可达到3200亿元。随着全球对传统医学的认识加深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中药饮片有望开拓更广阔的国际市场。

（二）保健食品行业概况

2025年，中国保健品行业在居民健康意识持续提升、消费群体迭代、渠道变革深化及政策监管趋严的多重背景下，呈现“稳健增长、结构分化、价值升级”的发展态势，正处于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深耕”转型的关键阶段。据Euromonitor数据显示，2018-2025年国内保健品行业市场规模保持5.4%的年复合增长率，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2641亿元。市场规模稳步扩容，品类创新持续迭代，品牌竞争从“营销驱动”向“研发+品质+服务”多维价值驱动转型。

2025年获批的国产注册类保健食品共456款，进口新注册产品仅6款，从功能分布来看，呈现出“核心功能扎堆，获批功能多样”的特点。注册产品功能围绕“增免、抗氧化、抗疲劳、骨密度”等核心刚需展开，同时兼顾不同功能需求研发方向。双功能保健食品中，“有助于改善黄褐斑+有助于抗氧化”、“有助于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有助于改善骨密度+有助于增强免疫力”三类组合均各有2款获批，成为热门搭配。单一功能赛道里，“有助于增强免疫力”、“有助于维持血糖健康水平”、“有助于改善骨密度”等功能获批数量名列前茅，其中助于增强免疫力功能在组合与单一功能产品中均表现突出，反映出消费者对增强免疫力、基础健康防护的刚需。有助于改善黄褐斑、改善缺铁性贫血、调节肠道菌群等功能均有产品覆盖，满足不同人群的精准健康需求。

政府对大健康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大，鼓励创新研发和质量提升，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中高收入群体对高品质、个性化健康解决方案的需求提升，促进了高端保健食品市场的发展。营养补充剂、功能性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细分市场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线上购物便捷性提高，社交媒体影响加深，使得消费者更倾向于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并进行购买决策。头部品牌凭借其强大的研发实力、品牌影响力和渠道优势，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随着市场吸引力增强，更多资本和创业团队涌入行业，加剧市场竞争态势。传统食品企业、医药企业与互联网平台等跨界合作增多，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精准定位目标消费群体，开发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提供定制化服务，成了新的研发趋势。

同时，国家对保健品行业的监管持续加码，核心围绕产品合规、宣传规范、质量安全三大维度展开，彻底终结了过去“重营销、轻品质”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持续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改革，严格审核新品功能声称，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行为。同时，“保健食品区块链溯源系统”建设加速推进，目前已覆盖85%的头部企业，实现了产品从原料到终端的全程可追溯，有效强化了质量安全管控。品牌营销重点从“夸大宣传”转向“价值传递”，通过科普内容、专家背书、真实用户证言等方式，提升品牌信任度。中小品牌因研发能力弱、合规储备不足、渠道资源有限，正加速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

（三）灵芝及灵芝孢子粉行业概况

灵芝在我国药用历史已达2000多年，灵芝孢子粉是灵芝在生长成熟期，从菌管弹射出来的极微小的卵形生殖细胞，具有灵芝的全部遗传活性物质，通过现代药理学和临床实验表明，灵芝孢子粉具有补气安神、健脾益肺、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作用，能提高免疫力，适用于肿瘤、心脑血管、老年痴呆、亚健康等免疫力低下人群。由于灵芝孢子包裹了两层坚韧的几丁质壁壳，人体无法吸收，一般的物理、化学方法也很难将其破坏，因此在技术未发展之前，对于灵芝孢子粉的研究和开发一直停滞不前。近年来，随着破壁技术和破壁、去壁技术的发展，灵芝孢子粉产品才逐渐进入消费市场。

灵芝孢子粉在消费者中的认可度逐渐提高，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灵芝孢子粉富含多种生物活性物质，主要包括灵芝多糖、三萜类化合物、多肽和氨基酸、微量元素。研究发现，灵芝多糖具有免疫调节、抗肿瘤、抗氧化等作用，三萜类化合物具有抗炎、抗病毒、降血脂等功效，多肽和氨基酸有助于增强体力、改善睡眠质量。灵芝孢子粉的多种活性成分使其在保健、疾病预防和辅助治疗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适合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

从灵芝及灵芝孢子粉的销售区域看，主要集中于人均收入水平相对较高，保健意识较强的东部及沿海发达地区。从消费人群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主要用于疾病预防及保健为目的。从销售渠道看，出于对品牌产品的信任，消费者多通过老字号药店、品牌直营店或连锁药店购买，也有部分消费者通过商超、互联网购买。

随着《辅酶Q10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的发布，灵芝孢子粉被列入备案制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市场上涌现一大批灵芝孢子粉产品生产销售型企业，但形成育种、栽培、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体系的企业较少，且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参差不齐。多年来，寿仙谷始终坚持种质资源收集、良种选育、有机栽培、产品研发、精深加工、标准制定和药理临床研究全产业链发展，掌握了去壁独家专利技术，领导制定了《中医药-灵芝》《中医药-破壁灵芝孢子粉》ISO国际标准、《灵芝栽培及采收技术规程》国家标准，并领衔修订《浙江省灵芝孢子粉炮制规范》，参与起草多项灵芝类地方标准与行业标准，处于行业领先。

市场上销售的灵芝及灵芝孢子粉产品发展阶段

（四）铁皮石斛行业概况

铁皮石斛为兰科石斛属多年生附生草本植物，其药用历史已有2,000多年，自2010年版《中国药典》，被作为单一品种记载，自2023年11月，被纳入国家“药食同源”目录。现代临床和药理研究证明，铁皮石斛益胃生津，滋阴清热，能提高人体免疫力，在糖尿病、肿瘤患者、咽喉炎、白内障、心血管病等中医临床上广泛应用。

铁皮石斛种植及生产企业的区域性分布明显，主要集中于浙江和云南两省。从销售区域来看，主要集中在浙江，其次是上海、江苏、北京、广东等沿海发达城市。目前市场上销售的铁皮石斛产品主要分三类，一类是鲜品，包括茎、花、叶，其中茎是最重要的销售品；二是将铁皮石斛茎制成干品，以铁皮石斛、铁皮枫斗为主；三是以保健食品为主的深加工产品，包括颗粒剂、胶囊、片剂、口服液、浸膏等多种剂型。从消费人群来看，主要集中于年纪偏大、具有一定经济承受能力的群体。

产品类型	产品性质	典型产品	消费人群	消费区域
鲜品	中药材	铁皮石斛鲜条	保健意识较强、年纪偏大、拥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人群	浙江、上海、北京、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干制品	中药饮片	铁皮石斛、铁皮枫斗		
深加工制品	保健食品	铁皮枫斗冲剂、胶囊、含片、浸膏等		

在铁皮石斛深加工及销售环节，浙江企业具有领先优势。目前，浙江已形成以天台、乐清、金华、杭州等为产业集聚区，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森宇药业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已成为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初步形成了立钻牌、寿仙谷牌、森山牌、康恩贝济公缘牌等主导品牌。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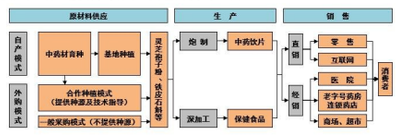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另外，公司也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菌种的灵芝菌棒，用以自行栽培灵芝并产出灵芝孢子粉。

(1)基地自产模式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在该模式下，公司能从源头有效控制原料的品质和安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但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已在武义白姆乡、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杭白菊、三叶青等中药材。

(2)外购模式

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二是一般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基质等原材料。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

在合作种植模式及一般采购模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向公司提供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均未进行任何加工，亦未粉碎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破壁由公司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已形成了经销模式及包含互联网销售的直销模式并重的销售格局。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分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和代销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构成委托关系，公司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公司主要选择大型、知名或有信誉的老字号药房、大型商超作为合作伙伴，拓展经销渠道。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81,532,180.75	3,131,807,017.80	3,131,185,579.81	4.78	3,174,354,36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9,518,516.60	2,291,287,346.15	2,294,019,344.33	1.39	2,171,288,696.67
营业收入	640,181,536.51	705,110,520.62	691,683,550.87	-9.21	784,347,256.55
利润总额	102,139,000.42	174,480,107.86	174,727,196.81	-41.46	254,910,9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4,274.31	174,435,157.80	174,714,540.37	-89.58	254,480,0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2,883.88	142,644,186.5	142,923,569.04	-102.45	226,725,6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71,843.65	214,969,584.95	213,440,267.55	6.09	315,057,38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7.82	7.83	减少7.02个百分点	1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8	0.88	-89.77	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8	0.88	-89.77	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5,913,262.03	128,878,333.70	130,454,533.70	204,935,40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62,418.69	7,184,671.68	10,783,105.44	-58,455,92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581,002.27	-3,078,781.30	6,462,552.13	-48,457,65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9,451.29	52,816,267.17	20,940,482.65	83,385,642.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6,711,239	28.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振皓	0	15,041,650	7.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振宇	3,964,800	9,078,961	4.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美芸	0	2,833,900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正顺	0	2,600,1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金强	310,000	1,810,0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瑛	0	1,669,183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00	1,282,300	0.65	0	无	0	其他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025,500	1,210,500	0.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杜红萍	0	1,000,0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森家族(李明森、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0.78%的股权，其中李明森、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森、朱惠照之子。李明森、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65.00%、35.00%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 2、王瑛系李明森、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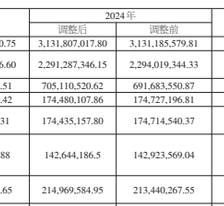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018.15万元，同比下降9.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7.43万元，同比下降89.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9.29万元，同比下降102.4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近期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三至五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寿仙谷薪酬管理制度》《寿仙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寿仙谷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寿仙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以上新增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明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听取。

(五)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寿仙谷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0.1元，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发展现状、实际经营情况、综合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未来应对市场风险、行业竞争的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2025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发展与实践成果，反映了公司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2025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2025年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和2026年行动方案形成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